

屏東縣政府法規作業 流程及說明

報告人：屏東縣政府

行政處法制科科員 莊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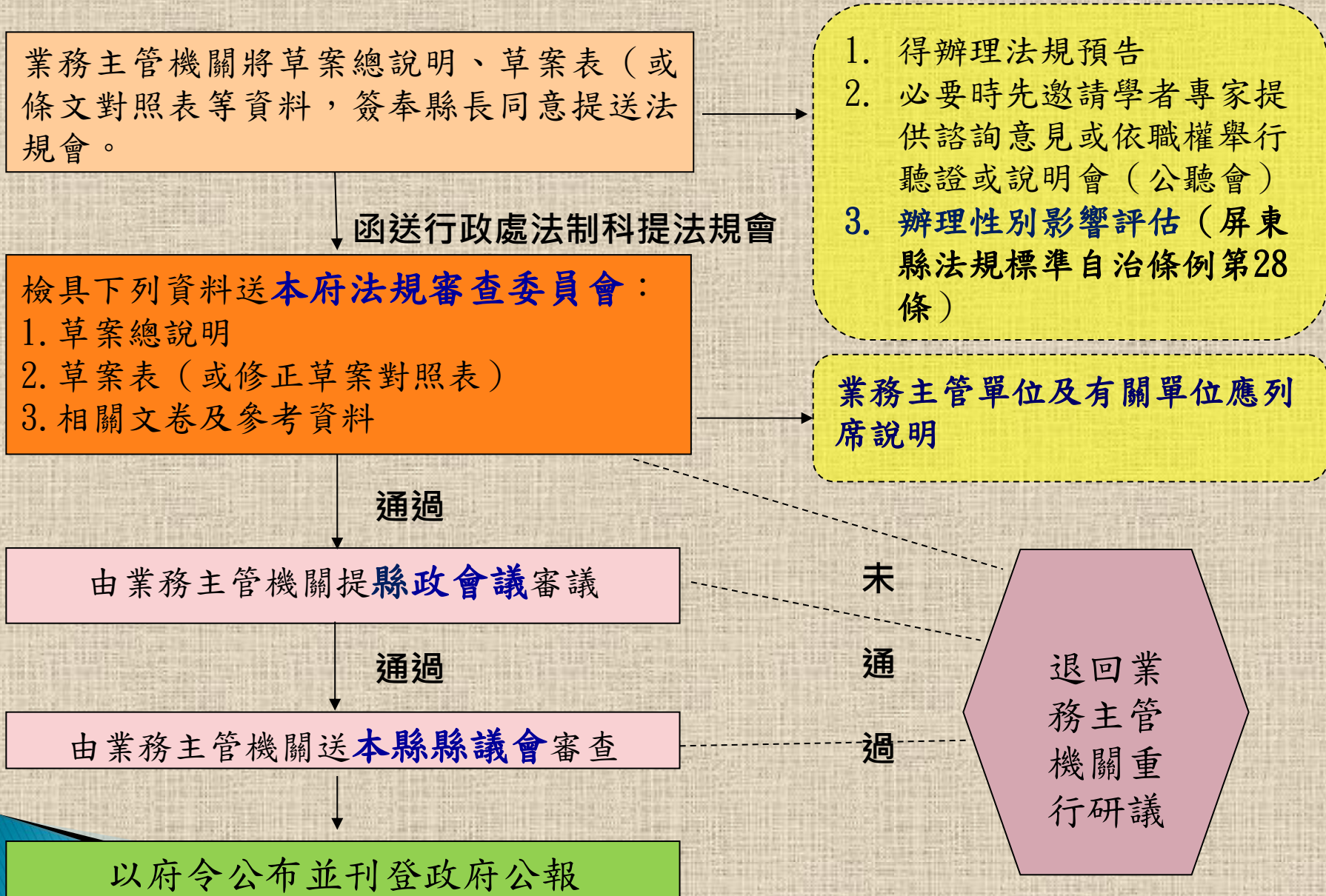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辦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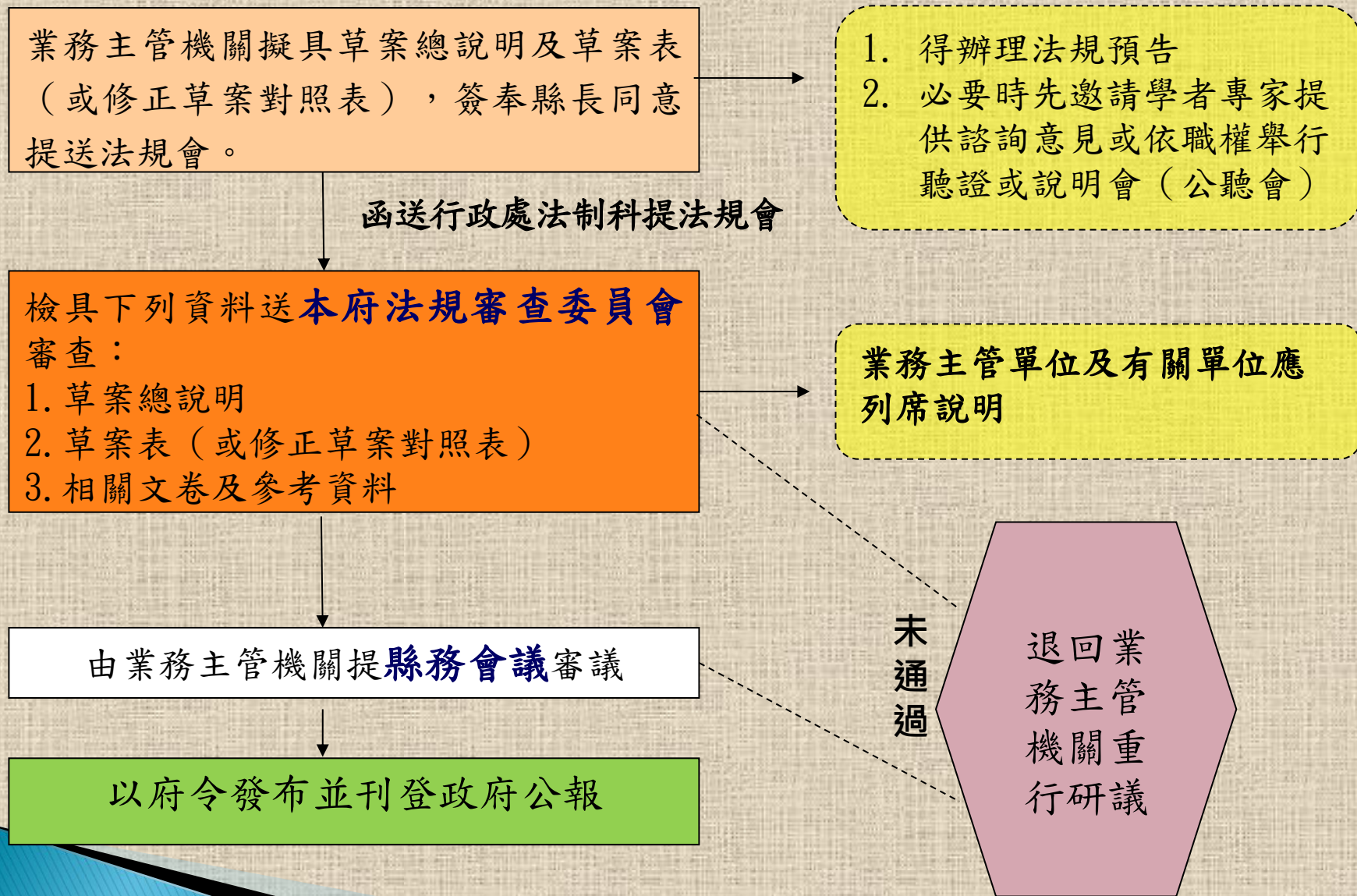
屏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

「…本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理，得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一、自治條例制定作業程序流程圖



二、自治規則訂定作業程序流程圖



三、行政規則訂定作業程序流程圖

業務主管機關將草案表（或修正草案對照表）等資料，簽奉縣長核可。

得先行召集有關機關研商，或簽會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未通過

退回業務主管機關重議

1. 行程法§159 II ①
2. 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3. 應以函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於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修正或停止適用時，亦同。

1. 行程法§159 II ②
2. 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3. 以令並登載於本府公報發布之，且於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四、自治條例(規則) - 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政府為考量因下水道工程施設處之公、私有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支付相當之償金或補償費，俾利本縣辦理下水道工程建設順利推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七條，茲將其主要內容略述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償金費用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補償費用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償金支付對象、償金計算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補償費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下水道機構如需再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時，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辦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四、自治條例(規則) - 草案表

屏東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為使下水道工程設施處之公、私有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者支付相當之償金或補償費，以利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償金，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p>	<p>償金費用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償費，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之土地因遭受損害時所支付之費用。</p>	<p>補償費用之定義。</p>
<p>第四條 償金，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水平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按施設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權人。</p> <p>前項使用土地面積，如未達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核計。</p> <p>償金之計算公式如下：償金=埋設物水平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施設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p>	<p>償金支付對象、償金計算方式。</p>

四、自治條例(規則) - 草案對照表

屏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設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納入本基金之收入。</p> <p>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納入本基金之收入。</p> <p>二、<u>上級機關核撥及專案補助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款項收入。</u></p> <p>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四、<u>其他收入。</u></p>	<p>修正基金之來源。</p>
<p>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u></p>	<p>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增訂第二項會計制度。</p>

五、行政規則 - 草案(對照)表

屏東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屏東縣政府為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服務遠途申請人申辦登記案件，減少其往返次數，以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加政府施政滿意度，特訂定本規定。</p>	<p>訂定之目的。</p>
<p>二、服務對象及範圍如下：</p> <p>（一）對象：本縣及高雄市以外縣市之一般民眾主動提出申請者。</p> <p>（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案件（指住址變更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建物門牌變更登記、書狀換給登記、更正登記【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抵押權塗銷登記者）。 2.筆棟數合計五筆以內、申請人合計五人以內或連件件數三件以下之下列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融機構設定及其權利內容等變更。 (2)他項權利拋棄。 (3)塗銷地目。 (4)書狀補給。 (5)拍賣。 (6)建物主要用途變更。 	<p>服務對象及範圍。</p>

六、實務操作暨經驗分享

1. 法規名稱應冠以自治團體名稱及第一條立法例。
「屏東縣00鄉」與「屏東縣00鄉公所」區別。
2. 草案總說明及條文所涉及年月分、申請件數及金額等，應書寫中文數字。
(例如：「97年」書寫為「九十七年」、「1次」書寫為「一次」、「100元」書寫為「新臺幣一百元」)。
3. 自治法規以「令」之形式公(發)布及刊登公報作業。
4. 報備查之程序疑義。
5. 法規草案提案格式請參考：
屏東縣政府行政處> 便民服務> 書表下載
(屏東縣政府法制作業程序-法規格式及流程說明)

敬請指教